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4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5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7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赖方静静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200 万股。最终发行股数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派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_1=Q_0\times(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Q₁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锁定期安排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9、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调整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批

准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	78,361	78,0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顺利实施，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实际情况，具体决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确定各个发行对象的发行股份数量，并与发行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等。

2、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用中介机构协议、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等。

3、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具体安排。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锁定及上市相关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董事会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区间、募集资金金额的上限等，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4 时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第 1、2、3、4、5、7、8 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